

建筑企业工资结算方式的研究

■ 程利君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00015)

一、引言

建筑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现如今,社会发展对建筑工程的需求逐渐增加,建筑企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为了保障建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市场带来的机遇,建筑企业管理人员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建筑企业管理人员理应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为项目的开展作出贡献。建筑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做好工资结算工作可以激发工作人员的热情与积极性,进而加快工程建设进程。

工资是驱动建筑企业工作人员积极工作的动力,企业要想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就需要满足内部工作人员的物质需求及其他方面的需求,与工作人员维持和谐的关系,营造一种积极良好的工作氛围。建筑企业的工资结算方式主要有完工百分比法。大多数建筑企业一般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对内部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结算。设计业务收入是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与客户的收入结算可以通过形象节点及形象进度百分比。

二、建筑企业工资结算内容

在建筑企业工资结算过程中,结算人员需要将考勤记录及内部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纳入考虑范围。考勤记录是指内部工作人员缺勤、出勤实际情况的体现,结算人员将员工的考勤记录作为工资结算最原始的凭证,根据考勤记录计算工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工资结算的公平性,让内部工作人员信服,避免内部工作人员因工资水平的差异出现矛盾纠纷,影响企业业务活动的正常进展。在每个月末完成考勤记录之后,相关负责人员需要出具相关的考勤报告,并提交部门进行审核,部门经过审核之后对员工的工资进行结算,建筑企业的工资包括出勤工资、非工作时间工资、夜班津贴以及加班工资。因此,在工资结算的过程中,结算人员需要集中注意力,不可出现主观失误,影响工资结算工作。工资结算单是向内部工资人员发放工资的重要凭证。结算人员需要编制三份工资结算单,分别递交给财务部门和劳动工资部门,还有一份用以结算工

作人员的工资。财务部门收到工资结算单之后,需要以月为单位编制工资结算汇总表,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各种信息数据,确定最终发放的工资总额。财务部门在完成工资结算汇总表的编制之后,需要凭此到银行提取相等数额的现金,在规定时间内向内部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建筑企业的工资可以分为两大类,分别为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主要指根据内部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确定工资总额。计时工资主要以两种形式呈现,分别为日薪制与月薪制。建筑企业在招聘短期职工时使用日薪制可以解决不少问题,例如减少结算人员的工资内容,而且还可以避免工资拖欠问题。月薪制比较适用于长期职工,只要员工在一个月内满足出勤天数,并且没有任何损害建筑企业整体利益的行为,那么企业就可以向员工发放约定工资。计件工资则根据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工资。采用计件工资结算方法可以充分调动内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三、完工百分比法在建筑企业工资结算中的应用

建筑企业在施工开始之前需要与合作方签订合同,确认彼此的义务与权利。而一般的建筑企业签订的合同则属于固定造价合同,结算人员可以在工作过程中按照固定的工作流程对合同的经济收入进行准确计算。此外,建筑企业还可以额外获得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在当今市场环境中,企业内部管理工作至关重要,大多数建筑企业已经意识到财务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因此,根据企业的运营状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结算人员可以在工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知识与能力在规定时间内计算出实际的合同成本,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可以依据合同成本尽量减少建设成本,使企业获得更多经济利益,实现建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招标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企业在参与项目招标之前就需要做好施工预算工作,倘若双方签订的合同出现了变更,那么需要双方进行沟通与交流,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在不会受到损害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团队的工作人员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工

程建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受影响,按照规定的工艺流程进行作业,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视。建筑企业的结算人员需要明确工程建设的进程及合同成本,建筑企业可以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在总工作量中所占的百分比计算合同的经济收入及所花费的成本。在未完成的建造合同的工资结算过程中,建筑企业结算人员可以根据完工进度计算相关金额,被称之为当前合同成本。

四、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计算

一般而言,建筑企业会对工程建设进行承包。工程承包可以让建筑企业获得规模利益,同时,建筑企业可以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及工作量。建筑企业同时有权利将承包工程发包给相同的建筑企业,以减少工作量,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在工作发包过程中,建筑企业需要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确定彼此的权利与义务,分包企业需要按照合同的相应条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对建筑企业负责。建筑企业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过程中,没有与合同的另一方确定工程建设的总成本,建筑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工程的设计、原材料及设备。在特殊情况下,建筑企业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签订其他分合同,确定具体的合同数额,选择具体的结算方式。倘若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建筑企业与合作方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在计算工程总收入的过程中产生了矛盾,这个矛盾就是合同合并与合同分立之间的矛盾。

相关准则规定,无论合同的签订对应的是一个客户还是多个客户,合同理应进行合并。建筑企业在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过程中,这些合同是合并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合同可以同时履行,也可以按照相关顺序履行。无论建筑企业是否与客户签订了分合同,企业都可以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经济收入。因为建筑企业签订的是工程总承包合同,企业在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过程中按照合同缴纳增值税,必须满足相关条件规定。建筑企业在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过程中难免受外界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收入出现了明显波动,无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成本。

五、设计业务收入计算

以往的工程建设主要以工作进程及工作效率为工作重点,注重在规定时间内以最高的工作效率完成工程建设。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各种新思想不断涌现,工程设计逐渐引起了建筑企业的广泛

关注。工程设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建设质量。建筑企业正在逐渐加强对工程设计的重视,为此积极引进优秀的设计人员,让建筑企业在复杂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独特的优势。设计业务收入是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计算设计业务收入的过程中,建筑企业一般会按照相关准则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计算收入。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中设计占据了关键位置,在设计工作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建筑企业投入的设计成本大多已经转变为设计人员的工资,建筑企业的施工进度所占比例较低,获得经济收入出现了明显下降。建筑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可以考虑将设计业务收入与工程总承包收入分离。

六、企业与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

建筑企业不仅需要与内部工作人员进行工资结算,还要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结算的过程中,建筑企业会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结算。工程建设以施工图纸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图纸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道路、周边地区建筑物等。建筑企业与客户的收入结算可以分为形象节点结算和形象进度百分比结算。在形象节点的结算过程中,倘若施工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部分节点工作,就可以按照相应比例结算合同收入。在形象进度百分比的结算过程中,建筑企业可以根据形象进度的完成程度结算具体的工程收入。

七、结语

建筑企业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及质量的重视,同时需要注重工资结算方式及工资结算时间。建筑企业需要根据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度选择合适的工资结算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工资,避免出现工资拖欠的情况,影响建筑企业的工作氛围。建筑企业在工资结算的过程中同时需要注意工程建设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作者简介】程利君(1989—),女,山西河曲人,本科,中级经济师,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研究方向为劳务实名制管理。